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51號

原告 冀縣長

被告 謝宜霖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095號），
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無罪之判決，包括檢察官以被告犯實質上一罪或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而提起公訴，法院僅認其中一部分成立犯罪，就不成立犯罪部分，於理由中敘明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旨，而未於主文中諭知無罪之情形。

二、本件被告謝宜霖被訴妨害公務等案件，關於原告冀縣長部分業經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095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部分，自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孫沅孝

法官 沈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羅敬惟

中 華 民 國 14 年 1 月 22 日